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.10.17 局力字第 100005258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

要 旨：顧及縣市改制之區公所於過渡期間得順利推行業務，如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區長於原職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，其隨同留任之機要人員同意留任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，如區長提前離職，機要人員亦應同時離職

主 旨：有關貴處所詢，為應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直轄市，原鄉（鎮、市）長之機要人員留任相關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100 年 9 月 27 日中市人企字第 1000010914 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院 99 年 9 月 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20147 號函係規定需符合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直轄市、直轄市之區由鄉（鎮、市）改制及區長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由直轄市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，其改制前 1 日仍在職之鄉（鎮、市）長等 3 項必要要件，原進用之機要人員始得隨同留任。惟為顧及改制之區公所於過渡期間業務順利推行，如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區長，於原職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任用，原隨同留任之機要人員同意留任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，惟如改制區公所之區長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前離職，則渠等隨同留任之機要人員應依任用法第 1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，同時離職，以符上開行政院 99 年 9 月 6 日函之意旨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副 本：銓敘部、內政部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